《关于规范统一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

保障政策的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##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，省医保局正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牵头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。此前，我省实行的是市级统筹，各市医保待遇政策不一致，有些方面差别还比较大。因此，为做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，需要对全省职工医保待遇保障政策进行规范统一，增强医疗保障制度公平性、均衡性和可及性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省医保局对各市包括住院、门诊、生育、医保目录等在内的现行政策进行了调研汇总，调度分析了各市近3年来医保基金收支和运行情况。根据调研摸底和基金测算分析情况，牵头起草了《关于规范统一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的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广泛征求各市和省直相关单位意见，不断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规范统一职工医保待遇政策。主要对职工医保住院、门诊慢特病、异地就医、医保药品、医用耗材等方面的待遇政策进行了明确，逐步缩小地区间待遇差距，进一步提升总体保障能力，扩大改革受益面、增强普惠性。

（二）规范统一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政策。规定了生育医疗费待遇的保障范围，明确了住院分娩医疗费的基金支付比例，通过提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（三）统一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。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、职工大病保险统一为“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”，通过多渠道筹资，对职工住院超出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，经职工医保按规定报销后年度个人累计负担超出一定数额的部分，以及其他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予以补助。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2023年9月21日